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余政洋
電話：02-89956666#8289
電子信箱：ycy0208@osh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1字第1081006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1006759AJ0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修正四種物理性危害引起之職業疾病認定參考指引一覽表如附，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及人員參考。

說明：全文請至本署網站下載(<https://www.osha.gov.tw/> 職災保護/職業病鑑定/職業病認定參考指引/物理性危害)。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含附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附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含附件)、臺北榮民總醫院(含附件)、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含附件)、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含附件)、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含附件)、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含附件)、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含附件)、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含附件)、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職業傷病管理服務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8/04/24 08:01

高雨庭

一般檢查科



1084255943

(2019/04/24)

